

国际海底信息

第 20 期

2004 年 12 月

中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处

牙买加金斯敦

电 话: 1-876-9292739, 9260766

传 真: 1-876-9260766

电子信箱: chinamission@cwjamaica.com

动态.....	2
国际海底管理局第 7 次研讨会.....	2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 10 年来的国家海洋实践.....	3
《公约》所建立的机构自《公约》生效 10 年来的实践.....	5
国际海底管理局.....	5
国际海洋法法庭.....	7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8
国际海底管理局将再次召开有关地质模型的承包者代表会议.....	10
资料.....	11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南丹在第 59 届联大上的发言摘要.....	11
国际海底管理局成员国暨 2005-2006 年资金比额分摊表.....	13

动态

国际海底管理局第 7 次研讨会

国际海底管理局于 9 月 6-10 日在金斯敦召开了其成立以来的第 7 次研讨会，主题为“建立富钴结壳与多金属硫化物矿区环境基线”。会议主要目的为，协助法律技术委员会（法技委）为未来海底新资源勘探承包者制订环境指南，以评价勘探和未来开采这些资源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与会者包括有关领域的专家、部分管理局成员国代表和法技委委员，共约 40 人。

会议期间，法技委主席介绍了《“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法技委主席指出，草案对未来海底资源勘探承包者矿区申请应提交的环境数据、矿区合同的环境工作、勘探和开采试验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监测工作均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法技委期望在专家建议基础上，就指导未来海底资源勘探承包者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监测工作提供指南；由管理局出资邀请的有关领域专家介绍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的资源分布、环境要素，勘探这些资源的现有技术和未来发展，拟议的开采活动的可能方式和技术，以及勘探开发活动对深海生物、化学、物理等环境要素可能产生的影响；在此基础上，就如下议题进行分组讨论，并提出了书面建议：1) 确定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矿区环境基线和监测方案所需的化学、物理数据；2) 确定多金属硫化物矿区环境基线和监测方案所需的生物数据；3) 确定富钴结壳矿区环境基线和监测方案所需的生物数据。

本次研讨会是在理事会已开始审议新资源勘探规章的背景下召开的。除了法技委将利用此会的最终成果制订新资源环境指南外，会议提供的有关资料与观点将对规章有关条款的最终确定产生重要影响。例如，会议提供的新资源分布与有关组成数据、环境要素、勘探战略等直接关系到矿区面积的确定，资源评价体系等实质问题。此外，会上反映出的一个趋势是大型国际合作项目，如洋中脊计划、全球海洋生物分类普查计划等在保护深海生态系统的行为守则、规范深海活动的

技术标准等方面正在产生日益重要的影响。

管理局认为研讨会已为法技委制订环境指南和理事会审议新资源规章草案提供了技术支撑，表示将在此次研讨会基础上推进有关各方的合作和环境数据标准化的工作；计划在本次研讨会基础上，结合新资源规章审议，在两年内举办新资源环境数据资料标准化的研讨会。此外，本次研讨会上展示的新资源勘探技术与手段使管理局有可能就未来新资源矿区申请者应提交的数据和所用方法统一有关标准，以避免多金属结核矿区申请登记过程中暴露出的各申请者之间数据与方法不一致的问题。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 10 年来的国家海洋实践¹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 10 年来，关于各海洋区的国家实践显示出对《公约》条款所确立的原则和规则的遵守。在很大程度上，24 个非《公约》缔约国的沿海国也接受了《公约》可作为习惯国际法的法源。有关国内立法和声明的现有资料显示，仍旧主张领海应超出 12 海里的国家不到 10 个——其中大多数是非《公约》缔约国。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有 140 多个沿海国已按照《公约》的规定主张其领海为 12 海里或更少；有 70 多个国家现已按照《公约》的规定，主张其毗连区为 24 海里。此外，110 个以上的沿海国已宣布了专属经济区，并且大都已按照《公约》的规定行使了其主权权利和管辖权。

国内立法同《公约》取得调和的进程在《公约》通过后不久就开始了。联合国海洋司在 1994 年编制的题为《海洋法——〈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时的国家实践》说明了 1982-1994 年间在执行《公约》方面所取得进展。可以认为，过去 10 年的国家实践同样也很丰富，而且许多方面都普遍呈现出一些正面的趋势。45 个以上的沿海国增补了它们的法律，其中有些采取了综合的方针并已颁布了一些内容极为精密的海事法典或海洋法律。更具体而言，各海洋区制度的立法一般都同《公约》的条文取得调和，尤其是关于通过的制度和关于海洋资源的制度。

¹ 主要资料：海洋和海洋法 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 第 20-57 段 A/59/62 2004 年 3 月 4 日；海洋和海洋法 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第 31-52 段 A/59/62/Add.1 2004 年 8 月 18 日

一些有违《公约》的规定大都涉及航行自由，有些则涉及沿海国关于保护专属经济区内海洋环境的权利或关于海洋科研的权利。

自 1994 年 11 月以来已经缔结了同海洋边界划界有关的 40 多项条约和条约议定书。处于主张重叠的情况的各沿海国也都经谈判后提出了实际可行的暂行解决办法，以待划界谈判的完成，其中一些办法的谈判是以双边协定的方式进行的；有益的实例包括澳大利亚和东帝汶于 2002 年和 2003 年分别缔结的《帝汶海条约》和《关于联合经营 Sunrise 和 Troubadour 油田的协定》。国际法院或各仲裁法庭解决了数件海洋边界划界争端。

《公约》明文规定了各国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它是国际海洋法的基本法源。在海洋区制度方面，《公约》条文无疑已被普遍接受，这特别体现在超出了这些条文所准许的限度之外的海洋主张都不会必然获得国际的承认，而且国内立法所确定的海洋区与管辖权制度必须不超出《公约》条文的规定。此外，鉴于《公约》不容许任何保留，许多国家都明确指出不接受任何单方面行为，不论是旨在排除或修改《公约》条文的法律效力的声明或国内立法。作为“最终的一揽子交易”，《公约》、尤其是关于海洋空间及其制度的条款的完整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言至关重要，需要加以维护。

最近国家实践上的一些构成部分正引起人们的关切，包括宣告称为各种其他名称的事实上的专属经济区。一些国家关于适用《公约》条款的批准及加入的法律效果并不十分透明。还有一些国家的宪法规则规定了《公约》应自动纳入国内立法，却不利用既定的沟通方法向国际社会澄清此点；其海洋主张也可能不可靠。另一些国家在批准或加入了《公约》之后并未接着采取适当的立法行动，而早先的立法却依旧有效。例如，许多国家仍然保持其过去关于大陆架的立法和 1958 年《日内瓦公约》内载的定义。因此，许多缔约国尚未完成调和国内立法和《公约》的努力。

此外，涉及陆地主权或岛屿领土主权问题、海洋主张相重叠或过广和某些国家特殊的不利地理处境等若干未决问题依然有损一些拥有相向的和邻接的海岸的国家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半封闭海和封闭海域内的国家。虽然在大多数情况下此类问题尚未恶化到已威胁到和平与安全的程度，但是，它们继续有碍养护与管理渔业、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以及打击海上犯罪方面的实际合作。在此类争端能

能够通过谈判或在法院或法庭获得解决之前，联合国秘书长希望大力鼓励当事各方进行合作并且实行实际可行的暂行办法，例如共享渔区、共同开发区或共同执法方案，以期实施国际海洋法关于污染、养护渔业及制止和预防犯罪的规定。此类办法是预防性外交和建立信任的重要要素，并且可为未来达成长期解决办法的努力提供坚实的基础。诸如加勒比海洋划界会议等区域论坛和会议都有益于各沿海国的代表能够交流看法和经验，促成更好地了解所牵涉的法律问题和技术问题。

执行《公约》方面还有一个重要领域进展缓慢，即海图和地理坐标表的交存。《公约》规定，沿海国应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显示直线基线和群岛基线，以及显示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海图；也可以交存列出各点的地理坐标并注明大地基准点的表作为代替。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海图或列出各点的地理坐标表是《公约》缔约国在《公约》生效后为遵守上述的交存义务而履行的一项国际行为。这些规定的目的很明确，也是众所周知的：鉴于可适用的法律制度各不相同，所以，国际社会和海洋和大洋的使用者需要知道沿海国行使其主权或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海洋区的界限。最后，国际社会在完成了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和适当情况下的专属经济区外部界限后，才能够确定基于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制度的国际海底区域（“区域”）的界线。

《公约》所建立的机构自《公约》生效 10 年来的实践²

国际海底管理局

国际海底管理局是根据《公约》组织和控制“区域”内活动，特别是管理“区域”资源而设立的自主的国际组织。管理局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即《公约》生效之日成立。

管理局第一届实质性会议于 1995 年分三部分举行，其主要目的是通过《大会议事规则》，并根据《公约》规定及其《执行协定》附件第 3 节第 15 段所载

² 同上。

的复杂公式设立管理局理事会。1996 年 3 月选出管理局秘书长。1996 年 6 月，管理局成为自主的国际组织。

1996 年 10 月 24 日，联合国大会赋予管理局观察员地位。1997 年，管理局与联合国订立了《关系协定》，其中确定管理局和联合国之间密切合作的机制，以确保有效协调各项活动，避免不必要的工作重叠，便利人员安排方面的合作，包括联合国向管理局提供有偿会议服务。

管理局成立之初的紧迫任务之一是使已登记先驱投资者的地位合法化。根据《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6(a)(二)段，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有权请求在《公约》生效 36 个月内，即 1997 年 11 月 16 日之前批准勘探工作计划。根据这项规定，所有 7 个先驱投资者都于 1997 年 8 月 19 日向管理局秘书长提出了批准其勘探工作计划的请求。管理局法律技术委员会（法技委）审议了这些请求，认定每个请求都符合《协定》的要求。1998 年 3 月理事会开始审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2000 年 7 月 13 日管理局大会批准该规章。根据规章，管理局在 2001-2002 年期间与所有 7 个先驱投资者签订了合同。合同期 15 年，每 5 年审议一次工作方案。

规章中特别包括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明确条款。承包者应尽量在合理的可能范围内，利用其可获得的最佳技术，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其“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其他危害。根据这些要求，法技委拟定了承包者“指导建议”，用于评估勘探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产生的影响。

1998 年 8 月，俄罗斯代表请求制订关于勘探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的规章。至管理局 10 届会议期间，法技委完成了对规章草案的审议工作。由于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壳矿床的结构和规模不同，涉及的一些实质问题包括勘探区域面积、放弃条款和勘探制度。规章草案提议两种资源的勘探区域面积均为 10,000 平方公里，由 100 个毗连区块组成，每个约 10×10 公里。至于放弃办法和制度，规章草案为申请者提供了两种备选办法：或选择平行开发制（即多金属结核所采用的），或选择参股、合资企业或产品分成办法。管理局理事会决定，它需要时间研究草案，然后才能在 2005 年 8 月 15 日至 26 日金斯敦举行的第 11 届会议上开始进行讨论。

管理局开展与科学家、研究人员和机构在收集和传播数据和信息方面进行合作。管理局举办的一系列研讨会参加者包括国际公认的科学家、专家、研究人员、法技委成员、承包者代表、近海采矿界和成员国代表。采用这种办法收集的原始数据和信息都储存在管理局数据库中。管理局目前正在研制多金属结核矿床地质模式，以纳入有关结核矿床连续性的科学调查结果以及有关优质和高丰度结核矿床的代用资料，供评估资源之用。这是一个多年期项目，将构成管理局 2005-2007 年期间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管理局继续推进深海环境评价的国际合作，并与全球海洋生物普查的深海海洋生物多样性普查项目协作，以便能够将其开展的卡普兰项目研究结果与其他研究作一比较。

1999 年 8 月，管理局与东道国缔结《总部协定》。2003 年 11 月，管理局与东道国缔结了《补充协定》。1998 年，管理局大会通过《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该《议定书》于 2003 年 5 月 31 日生效。《议定书》所涉管理局特权和豁免权涉及《公约》未涵盖的事项，与《总部协定》相互补充。管理局已通过自己的《财务条例》及《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

国际海洋法法庭

国际海洋法法庭是根据《公约》设立的独立司法机关，旨在裁判因解释或实施《公约》所引起的争端。法庭总部设在德国汉堡。法庭管辖权包括根据《公约》及其《执行协定》提交法庭的所有争端，以及在赋予法庭管辖权的任何其它协定中已具体规定的所有事项。《公约》缔约国都可参加法庭，在某些情况下，除缔约国之外的实体（例如国际组织及自然人或法人）也可参加。

法庭按照《公约》、法庭《规约》（《公约》附件六）和法庭《规则》中的各项规定运作。法庭成立了简易程序分庭、渔业争端分庭和海洋环境争端分庭。法庭可应当事方要求成立处理特别争端的分庭。有关国际海底区域的争端应提交海底争端分庭。该分庭是依照《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和《规约》第 14 条成立的，由 11 名法官组成。

法庭由 21 名独立法官组成。1996 年 8 月 1 日，在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上进行了第一次选举（至今共进行了五次选举）。1996 年 10 月 18 日，法庭在汉堡正式成立。2000 年 7 月 3 日，法庭总部大楼落成。法庭尚未与德国缔结《总部协定》。

法庭预算来自《公约》缔约国的缴款，由缔约国会议通过。法庭从 2005-2006 年财政期间开始每二年编制一次预算。除司法工作之外，法庭每年举行两届行政会议。

已提交法庭的案件如下：M/V “SAIGA” 案（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诉几内亚），迅速释放；M/V “SAIGA” 第 2 号案（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诉几内亚）；南方金枪鱼案（新西兰诉日本；澳大利亚诉日本），临时措施；“Camouco” 案（巴拿马诉法国），迅速释放；“Monte Confurco” 案（塞舌尔诉法国），迅速释放；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东南太平洋箭鱼种群的案件（智利/欧洲共同体）；“Grand Prince” 案（伯利兹诉法国），迅速释放；“Chaisiri Reefer 2” 案（巴拿马诉也门），迅速释放；混氧燃料工厂案（爱尔兰诉联合王国），临时措施；“Volga” 案（俄罗斯联邦诉澳大利亚），迅速释放；关于新加坡在柔佛海峡内和周围开垦土地的案件（马来西亚诉新加坡），临时措施。

联合国大会 2004 年 3 月 5 日第 58/240 号决议“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海洋法法庭在按照《公约》第十五部分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继续作出贡献”，并“强调法庭在《公约》和《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重要作用 and 权威性”。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职能包括：(a) 审议沿海国提出的关于扩展到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资料和其他材料，并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和 1980 年 8 月 29 日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的谅解声明提出建议；(b) 在编制这些资料期间，应有关沿海国的请求，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

沿海国根据委员会建议确定的大陆架界限应是具有约束力的最后界限。

1997 年 3 月选举委员会的成员。1997 年 6 月委员会举行第 1 届会议。1997 年委员会第 2 届会议起草并通过了委员会《工作方式》，并开始拟订《科学和技术准则》。1999 年 5 月，委员会通过了《准则》的最后定稿（CLCS/11 和 Add. 1）。

2000 年 5 月委员会第 7 届会议期间向参与编写划界案的海洋科学专家解释委员会对实际实施《科学和技术准则》的考虑。考虑到《准则》对沿海国编写划界案极为重要，缔约国第 10 次会议上决定，对于《公约》在 1999 年 5 月 13 日之

前生效的缔约国，该日是《公约》附件二第四条规定的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 10 年期开始日期，从而将沿海国提交划界案的第一个截止日期从 2004 年改为 2009 年。

2000 年 8 月和 9 月，委员会确定培训课程大纲，协助缔约国编写划界案（CLCS/24 和 Corr. 1）。委员会以后各届会议议程中都包括与培训有关的问题。

2001 年 12 月 20 日，俄罗斯联邦向委员会提交其划界案，这是委员会成立以来收到的第一件划界案。该划界案所载数据和其它信息涉及俄罗斯提出的在北冰洋中部、巴伦支海和鄂霍次克海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外部界限。

联合国秘书长为此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告知俄罗斯在其划界案中提出的大陆架外部界限坐标，并已收到加拿大、丹麦、日本、挪威和美国针对该普通照会的来文。

2002 年 3 月至 4 月召开的委员会第 10 届会议的主要议程项目是审议俄罗斯划界案。委员会于 3 月 25 日至 28 日举行全体会议，成立小组委员会审议该划界案，并拟订委员会的建议。小组委员会于 3 月 28 日至 4 月 12 日开会，其建议已提交于 2002 年 6 月 24 日至 28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 11 届会议。

2002 年 6 月 15 日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 12 次会议选举了委员会 21 个成员。委员会第 11 届会议标志着委员会新当选成员五年任期的开始。在作了一些修正之后，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小组提交的委员会建议，并将它提交俄罗斯和联合国秘书长。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 12 届会议处理了以下问题：合并议事规则问题；划界案审议过程中的保密问题；委员会向沿海国提出的建议的内容；有关向沿海国提供咨询和培训的事宜。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30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 13 届会议上听取了关于撰写培训手册的进展情况。撰写该手册是为了帮助沿海各国掌握撰写大陆架外部界限划界案所必需的知识和技能，目前已进入最后阶段；通过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议事规则》最新版本；审议了俄罗斯自然资源部副部长 2003 年 6 月 3 日给委员会主席的信。该信就委员会对俄罗斯划界案的建议提出了评论意见和问题。委员会全体成员核准了小组委员会答复该信的草稿，并将其发给俄罗斯副部长。

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 14 届会议审议了巴西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提交的划界案。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来处理巴西划界案。小组委员会认为由于数据庞大复杂，无法在两周内完成数据分析工作。小组委员会将在委员会 15 届会议期间继续开会，就巴西划界案编写首份工作文件草案。

2004 年 1 月 16 日，联合国海洋司发出普通照会，请那些必须在 2009 年之前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沿海国家说明打算提交划界案的暂定时间。从对普通照会的答复中了解到有关各国划界案的提交日期：澳大利亚，2004 年年底之前；爱尔兰，2005 年；尼日利亚，2005 年 8 月前；汤加，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期间；挪威，2006 年之后；纳米比亚和斯里兰卡，2007 年；巴基斯坦，2007/08 年。其他 5 个国家答复说无法确定划界案完稿的准确时间。由于 2004 年 1 月 16 日的普通照会收到的答复不多，海洋司于 2004 年 7 月 9 日向未答复的那些沿海国再次发出照会，强调索要的信息对委员会安排 2005-2009 年期间的届会至关重要。对此，马绍尔群岛答复说它不打算提交划界案，英国表示将在 2007 年之前提交划界案，缅甸表示将在 2009 年截止期之前提交，圭亚那表示它正在完成所进行的案文研究，打算在 2009 年截止期前提交划界案。

管理局将再次召开有关地质模型的承包者代表会议

根据管理局 2003 年底召开的承包者代表会议的协商意见，各承包者向管理局提供了建立东北太平洋 C-C 区多金属结核地质模型所需的有关数据与资料。管理局计划于 2005 年 1 月再次召开有关地质模型的承包者代表会议，通报建模的有关进展和希望承包者协助开展的有关工作。为此本月初管理局召开了一个小型专家会议，讨论地质模型数据编码与标准等问题，为拟议的承包者会议作准备。

管理局已将建立多金属地质模型列为 2005-2007 年的重点业务之一，期望通过建立地质模型推进资源评价工作。管理局已将地质模型的有关议题确定为 2005 年第 8 次研讨会的主题。

资料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南丹在第 59 届联大上的发言摘要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以来的10年是《公约》对和平作出了贡献和保证了海洋秩序的良好历史时期。可以公正地说,《公约》在总体上取得了很大成功,而《公约》的成就是多方面的。《公约》提供了国际海洋法的稳定性与确定性。通过明确国家的权利与责任,《公约》提供了处理海洋事务方面国与国之间关系的基础,也为国家开展各项海洋活动提供了健全的法律框架。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不仅证明了与海洋相关事务的多样性,也表明《公约》作为国际海洋法的重要渊源已为广大国家、国际机构和管理机构普遍接受,而这点也为国家应用《公约》的实践所证实。

然而国际社会的不满之处是如何落实《公约》所赋予国家应承担的责任。正如联大两个决议草案所表明的,国际社会在海洋管理方面所作的努力并未取得令人满意的成果。国家需要发展海洋管理战略,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确保永久地可持续利用海洋及其资源,以在健康的生态和经济需求方面取得平衡。为此目的,应特别强调在促进科学和环境意识方面的能力建设。

本年度也值《公约》所确立的国际海底管理局成立10周年。今年5月召开的管理局10届会议上,管理局已经制订了一个三年期的工作方案。管理局的实质性工作方案已日益显示出科学性与技术性,日益依赖于深海科学研究和对深海环境的更深理解。而《公约》所赋予管理局的基本责任之一是促进和鼓励深海的海洋科学研究,并传播这种研究的成果。管理局也负有保护海洋环境不受“区域”活动有害影响的责任。为此,管理局正从两方面着手:1) 举办技术研讨会,集中国际知名科学家、专家、研究人员、承包者代表、近海采矿界和成员国代表的智慧;2) 通过国际科学家承担科研项目,促进海洋科学研究。管理局目前正在通过卡普兰项目以了解东北太平洋C-C区已颁发了6份勘探合同的多金属结核区域的生

物多样性、物种范围与基因流。这一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可用来评估未来开发多金属结核的潜在环境风险。2005年夏天可以得到这一项目的成果与分析结果。其产出包括CC区所发现的有关物种及其基因数据库。这实际上是第一个评估结核区基因资源的项目。从这一项目得到的生物多样性的资料也将用于这一地区正在建立的地质模型中，而地质模型将大大丰富人们地质与生物环境的有关知识。

管理局也正在积极推进全球海洋生物普查计划下的两个项目：深海底热液喷口区化学合成生态系统生物地理分布调查（ChEss）和深海海山生态系统调查（CenSeam）。这两个项目涉及多金属硫化物与富钴结壳存在的区域环境。管理局理事会目前正在审议这两种资源的勘探规章。多金属硫化物存在于热液喷口区，而富钴结壳存在于海山区。不同海山区的生物群落通常是别处不存在的地区特有生物。根据今年海洋问题非正式磋商进程会议建议形成的联大两份决议涉及到海山区底部拖网捕鱼问题，体现国际社会对海山生物群落的脆弱性及其保护问题的关切。对管理局而言，理解海山区生态系统和动植物特性非常重要，以确定应该采取什么措施来预防由于未来开采钴结壳而造成对海山环境的有害影响。应引起人们重视的是，当管理局正在基于科学基础建立环境指南以应用预警方式来保护海山区的生态系统之时，使用底部拖网等工具的捕鱼活动正在对同一环境的生态系统造成毁灭性的破坏。

海洋科学研究是有效管理海洋的重要工具。海洋科研能丰富有关海洋环境的知识，从而有可能对海洋资源的有效管理作出正确的决策。这种知识对管理局非常重要，确保管理局制订的规章与指南是基于科学基础之上。尽管近年来海洋科学研究取得了进展，但事实上有关海洋的知识仍然十分有限。遗憾的是，尽管上一世纪在海洋某些领域有了重大的发现，但海洋仍然是人类居住的这一地球上几乎尚未勘探和有关知识最贫乏的区域。得出这一结论的证据显而易见，人们只要读一下联大的决议草案就会承认，要求采取有关行动的国家名单中，只有具备扎实的海洋科学知识的国家才有可能采取有效的行动。应敦促联大通过一个宣言，通过国家、地区和全球的行动强化海洋科学研究的努力，从而为开展海洋科学研究注入新的活力。这样一个宣言无需化费联合国资金。另一方面，应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基金会以及科研机构将海洋科学研究放在重要的优先地位。

国际海底管理局成员国 暨 2005-2006 年资金比额分摊表³

序号	国家	联合国会费比额 ⁴ (%)	管理局调整的比额 (%)	美元值
1	阿尔巴尼亚	0.005	0.010	459
2	阿尔及利亚	0.076	0.109	4,984
3	安哥拉	0.001	0.010	459
4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3	0.010	459
5	阿根廷	0.956	1.366	62,698
6	亚美尼亚	0.002	0.010	459
7	澳大利亚	1.592	2.274	104,410
8	奥地利	0.859	1.227	56,337
9	巴哈马	0.013	0.019	853
10	巴林	0.030	0.043	1,968
11	孟加拉国	0.010	0.010	459
12	巴巴多斯	0.009	0.01	459
13	比利时	1.069	1.527	70,109
14	伯利兹	0.001	0.010	459
15	贝宁	0.002	0.010	459
16	玻利维亚	0.009	0.010	459
17	波黑	0.003	0.010	459
18	博茨瓦纳	0.012	0.017	787
19	巴西	1.523	2.176	99,884
20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34	0.049	2,230
21	保加利亚	0.017	0.024	1,115
22	喀麦隆	0.008	0.010	459
23	加拿大	2.813	4.019	184,488
24	佛得角	0.001	0.010	459
25	智利	0.223	0.319	14,625
26	中国	2.053	2.933	134,644
27	科摩罗斯	0.001	0.010	459
28	库克群岛	0.001	0.010	459
29	哥斯达黎加	0.030	0.043	1,968
30	科特迪瓦	0.009	0.010	459

³ 根据联合国 2004、2005、2006 成员国资金分摊比额表调整。

⁴ A/58/432/Add1, 2003 年 12 月 19 日

31	克罗地亚	0.037	0.053	2,427
32	古巴	0.043	0.061	2,820
33	塞浦路斯	0.039	0.056	2,558
34	捷克	0.183	0.261	12,002
35	民主刚果	0.003	0.010	459
36	吉布提	0.001	0.010	459
37	多米尼加	0.001	0.010	459
38	埃及	0.120	0.171	7,870
39	赤道几内亚	0.002	0.010	459
40	斐济	0.004	0.010	459
41	芬兰	0.533	0.761	34,956
42	法国	6.030	8.615	395,472
43	加蓬	0.009	0.010	459
44	冈比亚	0.001	0.010	459
45	格鲁吉亚	0.003	0.010	459
46	德国	8.662	12.375	568,089
47	加纳	0.004	0.010	459
48	希腊	0.530	0.757	34,760
49	格林纳达	0.001	0.010	459
50	瓜地马拉	0.030	0.043	1,968
51	几内亚	0.003	0.010	459
52	几内亚比绍	0.001	0.010	459
53	圭亚那	0.001	0.010	459
54	海地	0.003	0.010	459
55	洪都拉斯	0.005	0.010	459
56	匈牙利	0.126	0.180	8,264
57	冰岛	0.034	0.049	2,230
58	印度	0.421	0.601	27,611
59	印尼	0.142	0.203	9,313
60	伊拉克	0.016	0.023	1,049
61	爱尔兰	0.350	0.500	22,954
62	意大利	4.885	6.979	320,378
63	牙买加	0.004	0.010	459
64	日本	19.468	22.00	1,009,936
65	约旦	0.011	0.016	721
66	肯尼亚	0.009	0.010	459
67	基里巴斯	0.001	0.010	459
68	科威特	0.162	0.231	10,625
69	老挝	0.001	0.010	459
70	黎巴嫩	0.024	0.034	1,574
71	立陶宛	0.024	0.034	1,574

72	卢森堡	0.077	0.110	5,050
73	马达加斯加	0.003	0.010	459
74	马来西亚	0.203	0.290	13,314
75	马尔代夫	0.001	0.010	459
76	马里	0.002	0.010	459
77	马耳他	0.014	0.022	918
78	马绍尔群岛	0.001	0.010	459
79	毛里塔尼亚	0.001	0.010	459
80	毛里求斯	0.011	0.016	721
81	墨西哥	1.883	2.690	123,495
82	密克罗尼西亚	0.001	0.010	459
83	摩纳哥	0.003	0.010	459
84	蒙古	0.001	0.010	459
85	莫桑比克	0.001	0.010	459
86	缅甸	0.010	0.010	459
87	纳米比亚	0.006	0.010	459
88	瑙鲁	0.001	0.010	459
89	尼泊尔	0.004	0.010	459
90	荷兰	1.690	2.414	110,837
91	新西兰	0.221	0.316	14,494
92	尼加拉瓜	0.001	0.010	459
93	尼日利亚	0.042	0.060	2,755
94	挪威	0.679	0.970	44,532
95	阿曼	0.070	0.100	4,591
96	巴基斯坦	0.055	0.079	3,607
97	帕劳	0.001	0.010	459
98	巴拿马	0.019	0.027	1,246
99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3	0.010	459
100	巴拉圭	0.012	0.017	787
101	菲律宾	0.095	0.136	6,230
102	波兰	0.461	0.659	30,234
103	葡萄牙	0.470	0.671	30,824
104	卡塔尔	0.064	0.091	4,197
105	韩国	1.796	2.566	117,789
106	罗马尼亚	0.060	0.086	3,935
107	俄罗斯	1.100	1.572	72,142
108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10	459
109	圣卢西亚	0.002	0.010	459
11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 丁斯	0.001	0.010	459
111	萨摩亚	0.001	0.010	459
11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10	459

113	沙特阿拉伯	0.713	1.019	46,761
114	塞内加尔	0.005	0.010	459
115	塞尔维亚与黑山	0.019	0.027	1,246
116	塞舌尔	0.002	0.010	459
117	塞拉利昂	0.001	0.010	459
118	新加坡	0.388	0.554	25,447
119	斯洛伐克	0.051	0.073	3,345
120	斯洛文尼亚	0.082	0.117	5,378
121	所罗门群岛	0.001	0.010	459
122	索马里	0.001	0.010	459
123	南非	0.292	0.417	19,151
124	西班牙	2.520	3.600	165,272
125	斯里兰卡	0.017	0.024	1,115
126	苏丹	0.008	0.010	459
127	苏里南	0.002	0.010	459
128	瑞典	0.998	1.426	65,453
129	马其顿	0.006	0.010	459
130	多哥	0.001	0.010	459
131	汤加	0.001	0.010	459
13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22	0.031	1,443
133	突尼斯	0.032	0.046	2,099
134	图瓦鲁	0.001	0.001	459
135	乌干达	0.006	0.010	459
136	乌克兰	0.039	0.056	2,558
137	英国	6.127	8.753	401,833
138	坦桑尼亚	0.006	0.010	459
139	乌拉圭	0.048	0.069	3,148
140	瓦努阿图	0.001	0.010	459
141	越南	0.021	0.030	1,377
142	也门	0.006	0.010	459
143	赞比亚	0.002	0.01	459
144	津巴布韦	0.008	0.01	459
	小计	73.791%	100.00%	4,590,620
145	欧盟			80,000
146	丹麦 ⁵			
	总计			4,670,620

⁵ 丹麦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批准《公约》。